

科研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铜川市人民医院消化道早癌筛查及中药干预科研检测服务项目

甲方: 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方: 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服务协议

甲方：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方：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自愿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通过落实消化道早癌筛查科研检测服务，共同推动“铜川市人民医院消化道肿瘤联合筛查及中药干预”项目，依次通过粪便隐血（FIT）、幽门螺旋杆菌（Hp）检测、基因甲基化检测、肠胃镜、中药干预等技术，推动铜川市消化道早癌筛查能力建设，提高早期检出率，并为卫生经济学评估提供科研数据支持。

二、合作内容

（一）合作概述

乙方作为“消化道肿瘤联合筛查”的开发实施者，拟助力甲方研究课题组，通过与甲方合作开展胃肠癌早筛的真实世界研究，以完成胃肠癌早筛路径搭建，相关性能评估及卫生经济学分析；探索甲基化检测技术及序贯式筛查路径在胃肠癌筛查、检测等领域的真实世界研究及潜在用途。同时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创新液体活检实验室，提供甲基化检测服务为代表的各类检测服务全流程 SOP，负责筛查甲方检验人员

培训及带教，最大程度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

（1）根据乙方科研服务内容，按约定支付科研检测服务费（详见附件清单）。

（2）负责相关临床样本(包括癌症患者全血、癌前病变样本及对照样本等)的采集、储存、运输以及样本临床信息的收集。

（3）负责相关临床样本及样本临床信息的处理以及向乙方提供上述信息已取得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并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定的相关要求。

2. 乙方负责：

（1）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创新液体活检实验室，提供 Fit-Hp 检测 5000 人份，甲基化检测 3720 人份，以及检测服务全流程 SOP，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筛查甲方检验人员的培训及带教，最大程度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2）乙方配合进行大规模人群的消化道肿瘤联合筛查实施，包括胃肠癌早筛的真实世界研究，胃肠癌早筛路径搭建，相关性能评估及卫生经济学分析。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数据分析等工作。

（三）项目数据

1. 对于本项目所产生的甲基化检测数据，甲方可将数据

用于科学研究使用且具有优先使用权。乙方对甲基化检测数据具有使用权，乙方使用该筛查数据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发表或申报前需征得甲方同意，相应权益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因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

(1) 基于甲方提供的临床样本、临床信息及研究需求所形成的与临床应用直接相关的专利、论文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检测方法改进、技术创新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 双方共同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行使该知识产权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4) 上述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等费用，由知识产权归属方承担；共同所有的，由双方平均承担。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向乙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如实向乙方反馈有关情况。

(2) 甲方下属各科室及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均无权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向乙方做出任何承诺或与乙方签订涉及本协议所有事项的其他协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将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交由甲方。

(2) 乙方承诺将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为甲方提供科研服务内容。

(3) 在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有权对项目产出进行学术宣传活动。

(三)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29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并开始提供科研检测服务。账户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110948379510306

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账户名：铜川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市王益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619 4000 5250 2673-0002

四、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签约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如因项目需要延长履行期限，双方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违约责任

若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履行本协议条款，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因付费延迟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正常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量或质量提供科研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或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数据及知识产权的约定，擅自使用或泄露项目数据、擅自申报或发表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权行为，销毁相关数据资料，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应确保为完成本项目所采取的任何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任何一方若收到

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应于第一时间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商讨应对方案。若涉及应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应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六）甲乙双方应确保为完成本项目所采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若任何一方收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主张，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七）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关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11日



附件：科研服务费用清单

科研服务费用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人份）	数量（人份）	总价（元）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 （PCR 荧光探针法）	30 人份/盒	60	840	50400
RNF180/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30 人份/盒	70	2160	151200
MT-1A, Epo 和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 （PCR 荧光探针法）	30 人份/盒	70	720	50400
大便隐血和幽门螺旋杆菌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FIT-HP-A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0 人份/盒	9.2	5000	46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298000 元）				